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1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02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1月30日、2021年0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在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1,009,501,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6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01,567,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625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934,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377%。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15,941,8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0.67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8,007,1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0.34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934,7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0.3377%。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1、14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9,358,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98,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9,331,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1%；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4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71,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7%；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4%；弃权1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9,331,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1%；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43,300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71,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7%；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4%；弃权1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9%。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809,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390%；反对6,921,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6%；弃权1,77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49,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760%；反对6,92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166%；弃权1,77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73%。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809,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390%；反对6,921,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6%；弃权1,77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49,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760%；反对6,92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166%；弃权1,77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73%。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7,959,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72%；反对834,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707,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99,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64%；反对834,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32%；弃权707,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04%。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582,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65%；反对7,148,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1%；弃权1,77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22,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521%；反对7,148,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406%；弃权1,77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73%。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609,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92%；反对6,921,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6%；弃权1,97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49,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215%；反对6,92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166%；弃权1,97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19%。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582,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65%；反对6,948,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3%；弃权1,97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22,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521%；反对6,948,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860%；弃权1,97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19%。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782,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363%；反对6,948,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3%；弃权1,77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22,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3067%；反对6,948,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860%；弃权

1,77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73%。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582,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65%；反对6,948,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3%；弃权1,97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22,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521%；反对6,948,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860%；弃权1,97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19%。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582,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165%；反对7,148,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1%；弃权1,77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22,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521%；反对7,148,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406%；弃权1,77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073%。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9,318,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18%；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8,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2%；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4%；弃权1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4%。

(十四) 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的预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9,331,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1%；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43,300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71,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7%；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4%；弃权1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2,632,562股、关联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4,908,721股、关联股东刘雷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4,325,991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7,46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0%；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14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71,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7%；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4%；弃权1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王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25日